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冠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805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冠均犯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1)犯罪事實①附表編號1之物品欄位金額應更正為「445元」（警卷第13頁）、②附表編號2之地點欄位門市應更正為「麻豆謝厝寮門市」（警卷第15頁）、③附表編號3之地點欄位地址應更正為「臺南市○○區○○街○○號」（警卷第19頁）；(2)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冠均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上開所犯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年富力強，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竟心生貪念而為行竊，有多次竊盜等前案紀錄，竟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未能自前所受刑之執行記取教訓，且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

01 均造成相當之危害，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及
02 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犯罪時所採手段
03 尚稱平和，所竊得物品之價值非鉅，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業
04 經被害人領回，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
0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均併諭
06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四)、沒收：

08 1.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
09 被告已分別變賣花用殆盡，業經其供承在卷（本院易字卷第
10 61頁），此部分犯罪所得，均應依增訂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2.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竊得之物，業由被害人領回，
14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警卷第45頁），因已合法
15 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該等犯罪所
16 得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第1項、第454條
1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0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1 地方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李如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 份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遊戲包伍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遊戲光碟伍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遊戲光碟拾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2048號

14 被 告 周冠均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00○0號

01 (另案於法務部○○○○○○○臺
02 南 分監執行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周冠均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詎仍不知
08 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
09 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
10 物。

1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冠均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姿云、郭岳勳及陳麗娟證述情節相符，
16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及車輛詳
18 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周冠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
20 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1 罰。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物品，均屬被告之犯罪
22 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3 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財物部分，
25 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依
26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31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犯罪時間	地點	告訴人	物品 (新臺幣)	犯罪經過	犯罪所得	所犯法條
1	000年 0月00 日下 午6時 1分	臺南 市○ 區○ 街0○ 00號 (統 一超 喬門 市)	王姿云	遊戲包 5盒 (共計 544 元)	趁店員不 注意之 際，竊取 店內財物	所竊 所得物 品	刑法 第320 條第1 項普通 竊盜嫌
2	000年 0月00 日下 午6時 44分	臺南 市○ 區○ 街○ 00	郭岳勳	遊戲光 碟5盒 (共計 405 元)	趁店員不 注意之 際，竊取 店內財物	所竊 所得物 品	刑法 第320 條第1 項普通 竊

		○ 00 號 (統 一 超 商 謝 厝 門 市)					盜 罪 嫌
3	000年 0月00 日下 午7時 7分	臺 南 市 ○ 區 ○○ 街0○ 00號 (全 家超 商新 興門 市)	陳麗娟	遊戲光 碟10盒 (共計 930 元)	趁店員不 注意之 際，竊取 店內財 物。	所 竊 得 物 品	刑 法 第 320 條 第 1 項 普 竊 盜 罪 嫌
4	113年 8月18 日晚 間7時 28分	臺 南 市 ○ 區 ○○ 街0○ 00號 (統 一 超 商 喬 興門 市)	王姿云	遊戲包 6包 (共計 544 元)	趁店員不 注意之 際，竊取 店內財 物。	所 竊 得 物 品 (已 發還)	刑 法 第 320 條 第 1 項 普 竊 盜 罪 嫌

